关于《威海市山体保护条例（草案）》的说明

为了加强全市山体的保护与管理，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彰显精致城市特色，根据威海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要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我市实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起草了《威海市山体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

一、制定的必要性

2018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威海时强调，良好生态环境是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要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把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印在脑子里、落实在行动上。山体是宝贵的不可再生资源，是影响城市发展的重要因素，也是构建城市生态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

我市地处鲁东断块丘陵的东部，属于起伏和缓、谷宽坡缓的波状丘陵区，低山和丘陵占全市总面积的69.6%，拥有得天独厚的生态资源和自然禀赋。山体作为威海市重要的生态涵养地、环境功能区和景观资源区，对保障城市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意义。但是，随着我市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建设与山体保护利用之间的关系愈发紧密，矛盾也日渐突出，开发建设已经呈现出向山体蚕食的趋势，不仅破坏了原有的地质地貌景观及周围的地质环境，而且严重影响了城市形象。

市委、市政府一直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多次对全市损毁山体修复进行工作部署。经过多年的[努力](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A%AA%E5%8A%9B%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4%B8%89%E4%BA%9A%E5%B8%82%E5%B1%B1%E4%BD%93%E4%BF%9D%E6%8A%A4%E6%9D%A1%E4%BE%8B/_blank)，山体的保护和修复工作已经取得明显成效，但是在管理机制、损害预防、修复责任等方面仍有待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因此，有必要行使地方立法权，制定实施《威海市山体保护条例》，确立山体保护工作长效管理机制，使我市山体管护工作走上法制化、规范化和常态化的轨道。

1. 起草过程

为切实加强山体保护，合理利用山体资源，市人大、市政府决定制定《威海市山体保护条例》，并由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原威海市国土资源局）负责调研起草工作。为做好调研起草工作，2018年12月17日，原市国土资源局党委书记李大伟同志主持召开起草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立法的工作任务，并成立了《威海市山体保护条例（草案）》调研起草工作领导小组，安排有关分管领导科室推进起草工作。2019年3月，组织有关科室在全市矿山地质环境调查、矿山治理三年行动方案的基础上，摸清我市山体保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研究确定学习调研提纲。2019年7月，会同市人大法工委、市司法局相关领导赴恩施、岳阳、烟台等地学习山体保护做法，并从网上搜集其他地市在山体保护方面的先进经验。2019年9月，在前期学习调研基础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拟定了条例草案初稿。10月，按照要求在局网站上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并征求了各区市人民政府（管委）及市发改委、市住建局等14个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议，均反馈无意见，最终形成了条例草案送审稿。12月，召开局长办公会审议该条例草案送审稿并同意报送市司法局进行审查修改。经市司法局审查修改，形成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

1. 主要依据和参考资料

条例草案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参考济南、枣庄、烟台、岳阳、武汉等地市山体保护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

五、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33条，分为总则、保护规划、保护与管理、法律责任、附则5章。具体内容如下：

（一）总则。明确了条例的适用范围，山体保护应当坚持的原则，政府及部门的职责，突出了公众参与，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举报侵占、破坏山体的行为。

（二）保护规划。**一是**明确了山体保护专项规的地位和作用。**二是**规定了专项规划编制的责任主体及主要内容，规定了山体保护范围分为重点保护区域和一般保护区域，分级管理。**三是**明确了专项规划的制定、修改程序。

（三）保护与管理。**一是**规定了界桩或者其他边界标识的设置。**二是**明确了山体保护责任单位制度。**三是**列明了山体保护范围内的禁止行为，以及允许进行的生产、开发活动。**四是**明确了重点保护区域内不得新设探矿权、采矿权，已有的采矿企业应当依法逐步关停。**五是**规定了对保护范围内对已有建（构）筑物的调查、建档，对不符合专项规划的逐步搬迁。**六是**规定了山体修复治理相关内容。**七是**明确了建立灾害防治措施和应急预案的要求。

（四）法律责任。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无明确规定的，根据权限设定了相关罚则。